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別：警察法制人員

科 目：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一、甲是A 腳踏車所有權人。A 腳踏車市價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乙未經甲的同意，以甲之代理人自居，而以甲之名義，出賣A腳踏車於丙，約定價金3萬元，並約定於乙之住處交付A腳踏車。丙至乙之住處，乙亦未經甲的同意，即以甲之代理人自居，而以甲之名義，將A腳踏車所有權移轉於丙。丙為此共花費來回交通費用2000元。丙並不知乙無權代理A腳踏車買賣與所有權移轉一事。甲拒絕承認A腳踏車買賣與A腳踏車所有權移轉。甲請求丙返還A腳踏車，丙遂將A腳踏車返還於甲。試問丙就此對乙有何權利，可資主張？（25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爭點為無代理權人之賠償責任範圍。考生只要對民法第110條之規定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即能充分作答。

3. 《使用法條或學說》：民法第110條及無代理權人賠償責任範圍之學說。

【擬答】

丙得依無代理權人之賠償責任規定，請求乙賠償 2000 元。茲說明理由如下：

- (一)按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第103條）。欠缺代理權而為之代理行為，是為無權代理，依民法第170條第1項規定，無代理權人以本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 (二)題示乙以甲之名義，將甲所有之A腳踏車出賣於丙並移轉該車之所有權，惟甲並未授與乙代理權，故乙代理甲所作成之買賣契約（第345條）及物權契約（第761條第1項）均屬無權代理，依民法第170條第1項規定，該買賣契約及物權契約效力未定，非經本人甲承認，對於甲不生效力。嗣後甲拒絕承認乙之代理行為，故該買賣契約及物權契約均溯及於成立時確定不生效力。丙自始未取得A車所有權，A車仍屬甲所有。丙占有A車，係屬無權占有，故甲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規定，請求丙返還A車。
- (三)按民法第110條規定，無代理權人以本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惟所稱損害賠償，究指信賴利益之損害，抑或履行利益之損害？學說上尚有爭議，有認為僅得請求信賴利益之損害，亦有認為僅得請求履行利益之損害，惟多數學者認為，無論信賴利益或履行利益，相對人均得主張，但請求信賴利益時，其範圍不得大於履行利益。
- (四)本文（考生）採多數學者見解。準此，善意之丙因締約花費之交通費用2000元，係因相信乙有代理權而為法律行為所損失之利益，故丙得請求乙賠償2000元。另乙若已受領丙給付之買賣價金3萬元，則丙亦得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乙返還3萬元。

志光·學儒·保成

就是要當警察

警察專案考取班 實現你的夢想



8大保障

學費省很大 全年課程不間斷 一次繳清學費 輔導至考取	課程最完整 完整課程循環 基礎班→正規班 →專題課→總複習等全 部擁有	上榜賺獎金 報名考取班第一年 考取同職等考試 頒發高額獎學金	學習最便利 輔導期間可依自己 時間選擇 面授或視訊學習 提高學習效率
師資最多元 重點科目安排 多元師資，雙循環教學 可旁聽加強弱科 強化上榜實力	加選最超值 輔導期間可加選 其他科目增加考試機會 加選另享專案優惠	榜單最實在 年年榜單見證 錄取人數最多 錄取率最高 奪榜實力全國第一	公約有保障 考取班簽訂公約 保障您的權利與 義務至考取為止

現在報名警察課程 **享** 專案優惠價

二、甲是A屋所有權人。甲日前將 A屋出租於乙。乙在A屋內燒炭自殺而身亡。A屋原本市價新臺幣（以下同）1000萬元。但A屋因乙燒炭自殺一事，其目前市價僅500萬元。甲將A屋出賣於丙，約定價金1000萬元。丙支付1000萬元價金於甲。甲交付A屋，並移轉A屋所有權於丙。丙不久後得知，乙在A屋燒炭自殺身亡一事。試問丙請求甲返還1000萬元價金，有無理由？（15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爭點為消極詐欺之概念。檢討之重點為：甲明知A屋為兇宅卻故意不告訴丙，構成消極詐欺，丙得主張撤銷A屋買賣契約及物權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甲返還1000萬元。
3. 《使用法條或學說》：民法第92條第1項、第179條。

【擬答】

- 丙請求甲返還 1000 萬元價金為有理由。茲說明理由如下：
- (一)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因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詐欺之型態有積極詐欺與消極詐欺之分，所謂消極詐欺，係指當事人之一方就交易內容之某事項，在法律上、契約上或交易習慣上，負有告知之義務卻消極隱匿事實。
 - (二)題示甲將A屋出賣於丙（第345條），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第758條）。惟A屋因乙燒炭自殺而成為兇宅，但甲卻未告知丙。按買賣之房屋是否為兇宅，基於一般消費者對於兇宅心理上之恐懼與不安，依交易習慣，出賣人應負有告知義務，否則即為侵害買受人意思決定之自由而屬消極詐欺。
 - (三)準此而言，甲明知A屋為兇宅卻故意不告訴丙，致丙陷於A屋為正常房屋之錯誤，並因而為買受A屋及受讓所有權之意思表示，故丙所為買賣契約及物權契約之意思表示，均係受甲之詐欺所致。因此，丙得依民法第92條第1項本文規定，對甲主張撤銷A屋買賣契約及物權契約之意思表示。

(四)意思表示經撤銷後，買賣契約與物權契約均視為自始無效(第114條第1項)。甲受領1000萬元價金乃受有利益，致丙受損害，惟其受利益之法律上原因(買賣契約)已不存在，故丙得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甲返還1000萬元。

三、甲是A地所有權人。乙是甲的單獨繼承人。甲出賣且交付A地於丙，惟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甲其後死亡。試問丙就此對乙有何權利，可資主張？(10分)

【解題關鍵】

- 1.《考題難易》：★
- 2.《破題關鍵》：本題之重點在說明概括繼承原則，而繼承之標的，包括財產法上之法律關係。甲死亡後，乙除因繼承取得A地所有權外，亦繼承甲於買賣契約中出賣人之地位，故丙得請求乙移轉A地所有權。
- 3.《使用法條或學說》：民法第348條第1項、第1148條第1項。

【擬答】

丙得請求乙移轉A地所有權。茲說明理由如下：

- (一)題示甲出賣其所有之A地且交付於丙，惟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按買賣契約有效成立後，出賣人甲負有交付A地及移轉其所有權於丙之義務(第348條第1項)，甲雖已交付A地，但仍負有移轉其所有權於丙之義務。
- (二)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第1148條第1項)。是為「概括繼承」原則。準此，得為繼承之標的，包括非一身專屬之財產權及債務與財產法上之法律關係。
- (三)題示甲死亡後，乙為甲之單獨繼承人，依上開說明可知，乙除因繼承取得A地所有權外(第759條)，亦繼承甲於買賣契約中出賣人之地位。因此，丙得請求乙移轉A地所有權。

志光·學儒·保成

警界菁英

No.1最完整的輔考教材
No.1最專業的師資團隊

有志一同的選擇

1 全國狀元
課程完整專業
省去多餘時間蒐集資料
陳○仁 110四等行政警察

由於對考科內容毫無基礎，因此選擇包含全部考科的年度班。年度班對於警察專業科目的規劃我認為讓我在兼顧大學課業和備考上十分舒適。其中集中在秋冬的課程，讓我在跟課期結束後有餘裕整理筆記並複習。當然，年度班提供了多種課程配套方案讓考生能夠根據自己的規劃選擇適合自己的課程組合，我認為也十分貼心。

2 全國榜眼
補習班資源豐富
跟著腳步走上榜一定有
林○緯 110四等行政警察

跟課期最重要的就是聽懂老師的上課內容，所以建議抄筆記時用鉛筆快速地抄起來，然後全神貫注地聽老師上課，回家後再把筆記重抄一次，此時就可以按照自己習慣的方式排版，或加入其他自己覺得重要的部分，而且可以順便練字，做這些的同時也是在複習第二遍，再次加深記憶。

3 全國探花
面授課程有一群戰友
互相學習勉勵
陳○安 110四等消防警察

我報名的是年度班，而我選擇面授是因為當遇到問題時可以詢問老師，並且可以認識一些一起奮鬥的好朋友，然後即使有事無法到班上課的話，面授班還有補課的機制，據我所知市面上的補習班也只有志光·學儒·保成有這麼全面的上課機制，使我在準備考試時，能無後顧之憂地往前衝。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一般警察考試)

四、(一)何謂訴訟參加、主參加訴訟？其效力各如何？(10 分)

(二)甲自認為A 屋所有權人，起訴主張乙為無權占有人，訴訟繫屬中，若丙主張自己始擁有A 屋所有權，試問丙應如何主張其權益？(1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第三人之程序參與機制

3. 《使用法條》or 《使用學說》：民事訴訟法第58條及第54條

【擬答】

(一)訴訟參加及主參加訴訟之意義及效力：

1. 訴訟參加：

(1)意義：輔助參加，係指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參加其訴訟。

(2)效力：民事訴訟法第63條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參加人與其輔助之當事人彼此間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所謂「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係指參加人聲明參加訴訟後，不得於日後之他訴訟，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參加人所輔助之當事人對於參加人亦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此即參加之效力

2. 主參加效力：

(1)意義：主參加訴訟，係指就他人間之訴訟，對其訴訟標之全部或一部，為自己有所請求，或主張因訴訟之結果，自己之權利將被侵害者，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本訴訟繫屬中，以其當事人兩造為共同被告，向本訴訟繫屬法院所提起之訴訟，民事訴訟法第54條第1項定有明文。

(2)效力：主參加訴訟之制度目的既在追求發揮合併審判之機能，故法院就本訴訟之請求與主參加訴訟之請求，原則上應合併審理辯論及裁判。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3項即規定：「主參加訴訟應與本訴訟合併辯論及裁判之。但法院認為無合併之必要或應適用第184條裁定停止本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二)丙得提起主參加訴訟主張其權益：

1. 按民事訴訟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就他人間之訴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本訴訟繫屬中，以其當事人兩造為共同被告，向本訴訟繫屬之法院起訴：一、對其訴訟標之全部或一部，為自己有所請求者。

2. 所謂「為自己有所請求」乃指以自己之請求排斥本訴訟原告之請求而言。本件，甲本於物上請求權，請求乙返還其無權占有之A屋，第三人丙為主張自己為A屋之所有權人且有物上請求權，得以甲、乙為共同被告提起主參加訴訟，對甲請求「確認丙為A屋所有權人」，而對乙請求「返還A屋與丙」。

3. 結論：丙得提起主參加訴訟主張其權益。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一般警察考試)

五、(一)民國89年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舉證責任分配」作了那些修正？(10分)

(二)甲曾匯款400萬元予乙，作為買賣價金之支付，惟事後甲主張與乙締結之契約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故乙受領價金係無法律上原因，構成不當得利，因此甲向乙主張民法第179條返還400萬元。試問就是否「無法律上原因」應由何人負舉證責任？(15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舉證責任之分配原則與修正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民事訴訟法第277條

【擬答】

(一)民國89年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舉證責任分配」之修正如下：

1. 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原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嗣於89年增設但書規定：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2. 此乃肇源於民事舉證責任之分配情形繁雜，僅設原則性之概括規定，未能解決一切舉證責任之分配問題，為因應傳統型及現代型之訴訟型態，尤以公害訴訟、交通事故，商品製造人責任及醫療糾紛等事件之處理，如嚴守本條所定之原則，難免產生不公平之結果，使被害人無從獲得應有之救濟，有違正義原則。是以受訴法院於決定是否適用該條但書所定公平之要求時，應視各該具體事件之訴訟類型特性暨待證事實之性質，斟酌當事人間能力、財力之不平等、證據偏在一方、蒐證之困難、因果關係證明之困難及法律本身之不備等因素，透過實體法之解釋及政策論為重要因素等法律規定之意旨，較量所涉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之大小輕重，按待證事項與證據之距離、舉證之難易、蓋然性之順序（依人類之生活經驗及統計上之高低），並依誠信原則，定其舉證責任或是否減輕其證明度，進而為事實之認定並予判決，以符上揭但書規定之旨趣，實現裁判公正之目的。若與該條但書所定之本旨不相涉者，自仍適用該本文之規定，以定其舉證責任。

(二)乙為「無法律上原因」之事實，應由甲負舉證責任：

1. 按客觀舉證責任者，係指於法院及雙方當事人均無法就待證事實為證明而事實存否成為不明之情況時，提供法院就該項待證事實應如何為認定之準則。
2. 次按客觀舉證責任之分配，一般係以法律要件分類說之規範說為基礎原則。亦即，主張權利存在者，就權利發生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在者，就權利障礙事實、權利消滅事實及權利排除事實，負舉證責任。
3. 至不當得利中無法律上原因之事實應由何造當事人負舉證責任，學理及實務上有不同見解，分析如下：

(1) 甲說

無法律上原因乃消極事實，而消極事實舉證困難，故應轉由主張有法律上原因之不當得利人就其受益有何法律上原因之積極事實，負舉證責任，始為適當。

(2) 乙說

於給付型不當得利，無法律上原因之事實，乃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權利發生要件事實，依規範說，原則上應由權利主張者對之負舉證責任。其理由有二：

① 為保障財產權之安定性，於財產變動原因之合理性被推翻前，仍應照顧現在權利人之利益。

② 無法律上原因之事實雖為較難舉證之消極事實，但仍可藉由間接證據證明間接事實，進而推認主要事實，並非全無舉證之可能。

4. 管見以為，於給付型不當得利，應由主張之原告負舉證責任為宜，理由如下：

(1) 於給付型不當得利，請求之原告係因自己之行為致原由其掌控之財產發生主體變動，則因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一般警察考試)

此所生之證明風險，亦應由原告負擔，方得謂平。

(2)為保護取得利益者之靜態安全，應由主張取得利益係出於無法律上原因事實之原告負舉證責任。

5.本件，乙受有400萬元價金之利益，係因甲之給付所生，若甲主張乙受有該利益為無法律上原因之不當得利，則基於前開說明，應由主張之原告甲就已受有利益為無法律上原因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6.結論：乙為「無法律上原因」之事實，應由甲負舉證責任。

公
職
王